

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- 100.1.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2.03.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2.04.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2.09.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3.09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5.9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6.2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前言

第一條 入學資格

- 一、凡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- 三、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，得於註冊截止前，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，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如係應徵召服役者，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。

貳、碩士學位修業辦法

第二條 選課、成績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含休學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大學部學分不列入計算。
- 三、選修外所碩士班課程(包含校際選課)，以二門(至多 6 學分，含本所另一組)與本所相關課程為限。
- 四、各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- 五、課程

(一) 歐洲聯盟研究組

- 1.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所課程每堂課最多選修人數為 8 人，由教務處於選課系統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優先。
- 2.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，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，二年級下學期需至少修習本所課程 4 學分，但論文指導不包含在內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須增減修

習科目時，請於加退選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另行申請。

(二)俄羅斯研究組

1. 俄文系畢業，入學未考俄文，必選修二科 1.俄國文獻選讀 2.俄羅斯新聞選讀。
2. 俄文系畢業，入學選考俄文，只須選修一科：1.俄國文獻選讀；或 2.俄羅斯新聞選讀。
3. 非俄文系畢業，入學未考俄文，必選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 6 學分，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4. 以同等學力入學，必須於畢業前於大學部補修相關的課程至少六分，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〈如取得相關課程證明可辦理免修〉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報

一、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規定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二、為避免論文研究範圍重覆，本所實施論文題目登記制。研究生至遲應於二年級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並開始撰寫論文大綱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所之專任教師為對象，若無專業配合人選，則可選任校內其他合適教授。如果再無適當人選，可延請校外具相關專長教授指導，同時應配合所內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。

四、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請應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一式 2 份交予所辦，並依淡江大學法規『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論文撰寫辦法』第三條之規定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申報及論文題目，應報經所長同意後呈報教務處。

五、凡獲得教師同意指導者皆可填表隨時向所辦申請，並於次一學期初報校核備。

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一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內容單行間距，至少 30 頁(不含參考書目)。

三、報名時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名表 1 份，以及論文計畫書一式 1 份(黃皮裝訂)。

四、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由指導教授與日後學位考試的 2 位口試委員(至少 1

名校外委員)組成委員會無酬審查，並由所辦安排時間。學生不需負擔校外委員審查費，由指導教授自行對審查委員說明。

- 五、審查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指定與論文內容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審查。
- 六、學生最晚需於期中考週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，並自行聯絡審查委員，由所辦安排審查地點後公布。
- 七、審查通過之學期，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五條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

- 一、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(GEPT) 中級初試以上之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。
- 二、當前者已報考者但未通過時，請向所辦提交成績單文件，審核後由教務處開放選課權限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(GEPT)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 - (一) 全民英檢 (GEPT)：中級初試
 - (二) 多益測驗 (TOEIC)：450
 - (三) 托福 (TOEFL)
 - (四) 電腦型態 (CBT)：11
 - (五) 網路型態 (iBT)：37
 - (六) 紙筆型態 (PBT)：424
 - (七) 雅思 (IELTS)：3.5 級以上
 - (八)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(CEF)：B1

第六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

- 一、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主管同意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 - (二) 修畢所屬系、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
 - (三)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 - (四)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(GEPT) 中級初試以上。
 - (五) 累計出席本所之專題演講(不含本所開設之講座課程)或學術研討會八

次、及至少旁聽二場本所之碩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
二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，請於期中考週前繳交 80 頁以上之論文電子檔至所辦備查，始可參加本所舉辦或校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成果，並繳交發表議程至所上核備。

三、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碩士應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；由指導教授及所長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，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- (二) 本校兼任教師，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 5. 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且均為考試委員時，考試委員應為五人。
 6.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四、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。
- (二) 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始得舉行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三)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，辦理撤銷申請，逾期未撤銷者，視同缺考，以一次不及格計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五、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校園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六、至遲應於口試前二週提交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於期末考週舉行。

八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以下資料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(一) 平裝論文 2 本及三位考試委員簽收單繳交本所；
- (二) 平裝論文 2 本繳交圖書館；
- (三) 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學位證書。如需修改論文者，得簽報核准延期，以一個月為限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應撤銷其及格成績，以不及格計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處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